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22號

原　　告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龍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被　　告　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敏
訴訟代理人　黃于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委由被告於民國101 年5 月14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運自越南進口快遞貨物「GLASS ORNAMENT」及「GLASS DECO SET」各1 BAG （下稱系爭貨物；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號碼：第CX//01/526/W0343及CX//01/526/W0342號，提單主號均為000-00000000，提單分號分別為526W0343及526W0342，下稱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嗣臺北關查驗系爭貨物，發現夾藏海洛因，因被告違法於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填載原告為納稅義務人，致原告遭裁罰新臺幣（下同）371 萬6,115 元確定。然實際填載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及向臺北關提出該申報單之人係被告，原告並非實際填製之人，亦無填製權限，且被告之電腦留底存檔資料係將簡易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填載為「KOWLOON WORLDWIDE TRANSPORT （即被告）」，與臺北關提供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702號）之查驗卷中所附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納稅義務人欄位所載之「TARAY INTERNATIONAL CO . ,LTD . （即原告）」不同，致臺北關依關稅法第6 條認定原告為系爭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因而對原告為鉅額裁罰。被

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為此，爰依民法第544 條、第22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71 萬6,1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貨物出具財政部關務署公布制式之「個案委任書」，委託被告為其辦理系爭貨物進口快遞報關事宜，故被告申報時填載原告為系爭貨物收貨人，乃受原告委託所致，並無任何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原告經臺北關、行政法院認定為應納稅義務人，亦無疑義，被告自無庸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亦未繳納上開罰鍰，難謂受有損害。又被告之電腦留底存檔資料中，固將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填載為「KOWLOON WORLDWIDE TRANSPORT 」，惟該記載僅係被告內部參考用之資料，與被告向海關正式申報之資料，應填載何人為納稅義務人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委由被告於101 年5 月14日向臺北關報運自越南進口系爭貨物，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記載收貨人為「TARAY INTERNATIONAL CO . ,LTD 」（即原告），系爭貨物經臺北關查驗結果，均夾藏海洛因，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7條規定，經臺北關處原告貨價1 倍之罰鍰計171 萬4,920 元及200 萬1,195 元，總計371 萬6,115 元，經原告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原告再提起行政訴訟（下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5 年度訴字第702 號駁回原告之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 年度裁字第1505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而確定，原告迄未繳納上開罰鍰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4頁），並有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8頁、第80頁），且經本院調閱系爭行政訴訟事件卷宗、臺北關（102 ）北竹圍字第0562號、（102 ）北竹圍字第0512號卷宗、財政部訴願卷宗

查閱無訛，堪信為真。

四、原告主張被告不實填載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將納稅義務人填載為原告，因系爭貨物夾藏海洛因，致原告遭臺北關裁罰，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應審究者為：㈠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應記載何人為納稅義務人？㈡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無過失？是否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是否實際受有損害？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應記載何人為納稅義務人？

1.按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本法第6條之收貨人、提貨單持有人及貨物持有人，定義如下：一、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二、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三、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本法第55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關稅法第6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定有明文；又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本件進口系爭貨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實際貨主章育維及曾玉龍共同運輸毒品，分別經本院101年度矚重訴字第7號、101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及無期徒刑（曾玉龍就其遭判處無期徒刑部分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960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7至109頁、第112至134頁）。依上開刑事判決之認定：系爭貨物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黃振東」之人，在越南將海洛因夾藏於長柱體物品內，委託不知情之原告公司以快遞方式空運來台，「黃振東」並於原告公司快遞單據中填載「品名：水晶、寄件人：黃振東、收件人：蘇宗文、收件地址：台中市○○

區○○村○○路○○○○○○○號、收件人電話：00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頁、第113 頁），顯見系爭貨物乃第三人委託原告運送來台，並於原告之快遞單據中填載品名、寄件人、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是原告已知系爭貨物為第三人所有一節，堪以認定。

3.原告主張被告應在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之納稅義務人欄位填載「蘇宗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 頁），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記載收貨人及納稅義務人為「TARAY INTERNATIONAL CO . ,LTD （即原告）」（見本院卷一第78頁、第80頁），而該簡易申報單係原告委由被告於報關時填寫，有原告出具之個案委任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9頁、第81頁），該個案委任書明確記載：「茲委任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報關行向貴局辦理第CX01526W0343號、第CX01526W0342號進、出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所載貨物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繳納稅捐、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諾、收受有關本批貨物之貴局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領取本批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等語，且該委任書上之委任人欄位上，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見本院卷一第79頁、第81頁），益徵原告已知系爭貨物為第三人所有，卻仍以自己名義出具個案委任書，委託被告報運系爭貨物進口，且遍查卷內資料，均未見原告曾指示被告以「蘇宗文」名義報關之證據；另經本院函詢臺北關，該關亦函覆本院以：報關業者依出具之個案委任書報關，於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 地址」及「收貨人名稱/ 地址」均應填載委任書上委任人之名稱及地址等語，有臺北關107 年10月31日函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8頁），故被告依原告出具之個案委任書，於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填載原告為系爭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及收貨人，始與原告出具個案委任書之委任意旨相符。原告主張被告應填載「蘇宗

文」為納稅義務人，尚難憑採。

4.原告固於本院審理中爭執有出具個案委任書予被告一事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4頁），然原告於系爭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經該案被告即臺北關當庭表示「原處分卷二附件1 第2 頁個案委任書記載原告公司委託九龍公司辦理報關手續」等語（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702 號卷第57頁），卻未見原告對其出具個案委任書予被告一事表示爭執，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702 號判決亦認定：該貨物簡易申報書係由原告委由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於報關時填寫，此並有原告不爭執真正之「個案委任書」附卷可憑，足見九龍環球運通有限公司係原告委任之報關代理人等語（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702 號卷第226 至227 頁），嗣原告對該判決提起上訴，亦未對上開判決之事實認定有所爭執，有原告提出之行政訴訟上訴聲明狀在卷可稽（見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度裁字第1505號卷第10至14頁），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行爭執出具個案委任書予被告一事云云，洵無可採。

5.原告復主張被告於電腦留底資料中，將簡易申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填載為被告，與臺北關提供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查驗卷中所附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納稅義務人填載為原告）不同等語，固據提出被告電腦留底存檔之簡易申報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惟被告係依原告出具之個案委任書，於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填載原告為納稅義務人，業如前述，且被告並未以上開電腦留底資料向臺北關申報，自難以被告電腦留存之內部文件，遽認被告有何申報不實，或認被告不應於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將原告列為納稅義務人；況原告既主張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填載「蘇宗文」（惟為本院所不採，業如前述），則被告電腦留存資料中，是否將納稅義務人填載為被告及填載原因為何，已與本案無關，亦無調查之必要。

㈡、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無過失？是否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是否實際受有損害？

1.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 條、第54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 條亦定有明文。

2.被告依原告出具之個案委任書，於系爭貨物簡易申報單上填載原告為系爭貨物之納稅義務人及收貨人，並無填載不實之情，業如前述，難認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何過失，自無庸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544 條、第224 條之損害賠償責任，請求其遭裁罰之371 萬6,115 元，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 條、第224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1 萬6,1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固聲請調閱他案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原卷，用以證明被告違反受任義務，然他案貨物之簡易申報單及個案委任書內容，與本件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無過失，本無必然關連，核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蔣彥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芮